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董事

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4、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桑学刚先生、彭俊义先生、黄昭琪先生、范扬浩先生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监事陈定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向关联方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产品等日常交易预计金额 1,500 万元，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